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 優惠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

下列規定計算之:

公有土地之租金依第二條 下列規定計算之:

現行條

- 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 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 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 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 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 折計收。但每年租金漲 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 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 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 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 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 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比例計收。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 計收之租金不足支付土地 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 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 之稅費計收租金。

依第一項或前項計收 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 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 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 酌予減收之。

- 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 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
 - 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 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 折計收。

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 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 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 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比例計收。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 計收之租金不足支付土地 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 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 之稅費計收租金。

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 間,其所需用地當年之申報 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估之 當年地價漲幅逾百分之五 十時,主辦機關得酌予減收 應繳之租金。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 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 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 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 者,得酌予減收之。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五款案件,經主辦機關評估 財務計畫,其營運評估年期 内各年營運收入現金流入 現值總額,減除營運評估年 期內所有營運成本及費用 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為 負值者,其依第一項第二款 或第二項規定計收之租

- 明 說
- 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一、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 規定,營運期間公有土地 租金按國有出租基地租 金計收標準六折(即當年 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 分之三)或按前一年土地 租金漲幅至多加計百分 之六計算,二者擇低收 取。
- 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二、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規 定試算案例及說明如下:
 - (一)假設條件
 - 1. 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簽 訂投資契約。
 - 2. 土地使用面積一百平方 公尺。
 - 3. 一百零七年申報地價為 一千元/平方公尺。
 - 4. 一百零八年申報地價調 漲百分之十。
 - (二)土地租金計算
 - 1. 一百零七年土地租金: 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一百平方公尺*百分之 三=三千元
 - 2. 一百零八年土地租金:
 - (1)當年期土地申報地 價總額百分之三 一千元*百分之一 百一十*一百平方 公尺*百分之三=三 千三百元
 - (2)前一年土地租金加 計百分之六 三千元*百分之一 百零六=三千一百 八十元
 - (3)二者擇低收取,爰 土地租金為三千一

金,得酌予減收之。 百八十元。 3. 一百零九年土地租金 (1)當年期土地申報地 價總額百分之三 一千一百元*一百 平方公尺*百分之 三=三千三百元 (2)前一年土地租金加 計百分之六 三千一百八十元* 百分之一百零六= 三千三百七十一元 (3)二者擇低收取,爰 土地租金為三千三 百元。 三、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及刪除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一百零五年全國公告 地價平均漲幅達百分 之三十以上,民間機構 增加之土地租金負 擔,遠超過其預期,造 成財務重大影響。 (二)現行第三項明定當年 申報地價與原財務計 畫預估之當年地價漲 幅逾百分之五十時,主 辦機關得酌予減收應 繳租金,惟並無減收衡 量基準,致實務上尚無 主辦機關辦理酌減租 金案例。 (三)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 規劃階段,須分別將財 務可行性及財務規 劃、風險規劃納入。訂 定土地租金漲幅上 限,主辦機關於前置作

業階段辦理整體財務 試算設定時可更覈 實;於公共建設營運期 間,有明確減收土地租 金衡量基準遵循。對民

- 間機構而言,租金漲幅 上限可預期,降低財務 及投資不確定風險。
- (四)八十年至一百零五年 全國公告地價調幅每 年約百分之四點七 九,臺北市近三十年公 告地價調幅每年約百 分之六點八二,參考臺 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 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第十一點第二項:「前 項地租,於公告地價調 整時,隨同調整。但每 年地租漲幅相較前一 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 為上限……」及臺中市 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五 點第二項:「前項地 租,於申報地價調整 時,隨同調整。但每年 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 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 上限……」規定,將營 運期間租金漲幅上限 規定為百分之六。
- (五)現行第三項酌減租金 之優惠係適用於興建 及營運期間,惟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 定,所收取土地租金, 除有第四項及第五項 情形外,仍應足以支應 依法應繳交地價稅及 其他費用為必要。因 此,興建期間租金,應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計算,營運期間租金, 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計算,並以該款但書 規定為每年租金漲幅 上限,爰删除第三項。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並

依法制作業體例,將該項 所定「第二項」修正為「前 項」。

五、查現行第五項規定之立 法說明略以,現行第四項 得予酌減租金規定,僅適 用於自償能力不足情事 者,而該自償能力之定 義,以工程興建年期內所 有工程建設經費為適用 要件,惟促進民間參與公 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五款規定案件(即由民 間機構營運及移轉案 件),並無民間機構投資 興建工程情形, 致適用現 行第四項規定確有困 難,爰增訂現行第五項。 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 五年十月四日修正發 布,業已將「自償能力」 之定義修正為「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 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 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 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之比例」,是以,上開案 件已得適用第三項修正 規定(即現行第四項規 定)酌減租金,現行第五 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 除現行第五項。

時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條
修正施行前已簽約之個
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租
金酌減者,固應依其約
定,倘其所需用地當年申
報地價與原財務計畫預
估當年地價漲幅逾百分
之五十時,主辨機關依現
行第三項規定有權限酌
減租金,其減收租金衡量
基準,得參酌以每年租金
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
以百分之六為上限。